

# 湖北省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1997年5月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发布，根据2014年12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修正，自2014年12月3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更好地保护、开发和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景名胜区，是指风景名胜资源集中，自然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游览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命名、划定范围，供人们游览、观赏、休息和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风景名胜区根据其景物的观赏、文化、科学价值和环境质量、规模大小、游览条件等，划分为市、县级风景名胜区、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保持风景名胜区内原有各单位的业务渠道不变，照顾其隶属关系，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奖励。

## 第二章 规划

**第六条** 风景名胜区必须编制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在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

**第七条** 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循国家有关保护和开发风景名胜资源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远期与近期、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二）保持自然、人文景观的原始风貌，维护景区生态平衡，各项建设设施与景区环境协调；

（三）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和建设，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充分发挥风景名胜区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科学评价风景名胜资源的特点和价值，突出风景名胜区的特色。

**第八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分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总体规划内容包括：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规划原则，景区范围及外围保护地带，景区和功能分区划分，游览接待容量，游览路线，统筹安排公用、服务及其它设施，保护和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措施，投资和效益估算。

详细规划内容包括：景区各项建设方案，环境保护规划和景点保护措施，各项建设用地范围、建筑密度和高度控制指标，基础设施，游览和服务设施。

**第九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一）市、县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建设部备案。

（三）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经批准后，由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批准的范围设立界碑或其它标志。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及外围保护地带的界线。确需调整和修改的，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在各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和其他林业单位或国有林地建立风景名胜区，或将这些单位和区域划入风景名胜区的，不得变更权属关系。如确因统一建设需要须改变权属关系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各项建设，必须符合规划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下列建设项目应从严控制，严格审查：

- (一) 公路、索道与缆车；
- (二) 大型文化、体育与游乐设施；
- (三) 旅馆、饭店；
- (四) 摩崖石刻、露天造像；
- (五) 设置中国国家风景名胜区标志的建筑；
- (六)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建设项目。

**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的中心景点和重要景区不得修建旅馆、饭店等设施。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必须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批准，临时建筑物使用期满的必须拆除。禁止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第十七****条** 经批准在风景名胜区进行建设、施工作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封闭施工，保护景物及周围的林木、植物、水体、地貌，不得造成污染和破坏。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场地，恢复环境原貌。

## 第四章 保护

**第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建立健全景区内各项保护制度，落实保护措施和责任制。在景区入口处和主要景点，应当设立说明和保护标牌。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侵占风景名胜区的土地。禁止以任何名义和方式转让或变相转让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

**第二十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古树名木、古建筑、历史遗址、文物古迹、摩崖石刻等进行登记、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加强保护。

**第二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植树绿化、封山育林、护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工作，防止各种自然灾害，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开山取石、挖沙掘土；
- (二) 砍伐古树名木、风景林木，攀折花木，毁林垦荒；
- (三) 捕猎、惊扰野生动物；
- (四) 排泄、排放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废渣、噪音；
- (五) 建造坟墓；
- (六) 损坏文物，在景物上刻画、涂写；
- (七) 在山林中燃烧篝火、燃放鞭炮；
- (八) 其他可能危害风景名胜资源的活动。

##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做好文明游览的宣传教育工作，按规定组织游览活动，加强安全和治安，维护游览秩序。

**第二十四条** 凡进入风景名胜区的各种交通工具，均应严格遵守景区内交通秩序，按

规定路线和地点运营、行驶和停放。

**第二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批准，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并在指定地点亮照经营。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从事导游职业的，必须经有关部门培训和考核发证，并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禁止无证导游或随意抬高导游价格。

**第二十七条** 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等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按《湖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执行。

对在风景名胜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收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对风景名胜区的沿革、资源、范围等情况进行记载并按规定妥善保存。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退出所占土地，拆除违章建筑，恢复原状，并按占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30元以下罚款。不能恢复原状的，经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按占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至200元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破坏活动，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不能恢复原状的，应赔偿经济损失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致使文物毁损、古树名木致死的，

除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外，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处以 3 0 0 0 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八）项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 1 0 0 0 元以上、5 0 0 0 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1 0 0 0 元以上、5 0 0 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实施本办法的罚没收入，一律按《湖北省罚没收入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